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高銘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,6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6,560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後，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8月1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
04 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05 原告清償消費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8月7日
06 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675元未為給
07 付（其中166,560元為消費款、531,254元為循環利息、
08 1,500元為違約金、4,361元為其他費用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
09 務）（計算式：消費款166,560元+循環利息531,254元+違約
10 金1,500元+其他費用4,361元=703,675元），依約系爭信用
11 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並應
12 給付其中166,560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3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4 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信用卡債務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
19 請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
20 料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）互核相
21 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
22 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28 法 官 林春鈴

29 法 官 劉其鷹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